

法治头条

法治助力 “小哥”权益更有保障

近年来,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受到广泛关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多环节同向发力,不断加大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力度,为劳动者畅通维权渠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法律支持。法治暖“新”,“小哥”

权益更有保障。本报选取了几个保护外卖、快递“小哥”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看司法机关如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依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业态。

——编者

送外卖受伤,法律援助维护正当权利

本报记者 张 瑞

“赔偿款已经拿到了,多亏了有法律援助!”江苏扬州邗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里,刘某母亲一面不住地感谢,一面将写着“维护正义热心助残”的锦旗,交到法援律师周洁手里。

事情要从几年前说起。

刘某是聋哑人,但他不怕难、肯吃苦,靠着做外卖骑手自食其力。然而在2021年3月,一场事故却不幸降临——刘某在送餐途中,突遇前方车辆的“开门杀”,刘某避让不及一头撞了上去。尽管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全责,刘某不承担事故责任,但他的受伤却让整个家庭顿时陷入了困境。

“当时,刘某的赔偿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工伤赔偿两部分,但落实工伤赔偿却困难重重。”江苏澄澄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洁说,当日,他正在法律援助中心值班,接待了一筹莫展的刘某及其母亲。

原来,刘某作为外卖骑手,受聘于江苏省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公司”),但他的工资却是由安徽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发放。“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存在劳动关系。”周洁介绍,平台往往采用“众包”“外包”等模式,刘某就被要求注册成了个体工商户,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要认定刘某与Q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存在一定障碍。

“法律援助就是为困难群众雪中送炭。”邗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黄炜娟说,中心指定了周洁作为刘某的法援律师,“案子再难我们也要试一试。”

获职业伤害保障,法院判决第三人侵权仍应赔偿

本报记者 魏哲哲

“不论是人为操作过错还是门禁失灵,物业都该担责!”一次送餐经历,让冯某走上了打官司之路。

原来,冯某骑电动自行车到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服务的小区配送外卖。保安开启门禁后,冯某骑行驶入过程中,电动门突然从外向里闭合,将冯某连车带人夹紧并挤压向前,冯某倒地受伤,医院诊断为颈部脊髓严重损伤,有瘫痪风险。冯某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将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其承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物业该担责吗?“本案事发时,外来人员进入案涉小区均需通过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控制打开电动门,因此其对进出电动门的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费鸣说,在冯某启动电动车尚未完全通过电动门时该电动门即开始关闭,某物业上海分公司保安在操作电动门开启时存在疏忽,未能为冯某安全通过预留足够时间,导致冯某受伤。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某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冯某的合理损失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此

外,冯某驾车时握持手机,存在相应安全风险,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物业方提出,冯某被认定为职业伤害,获得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应用于抵扣侵权损害赔偿。

这也成为该案审理的一个焦点和难点。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本案中,冯某是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受伤,被认定为属于职业伤害,并获取了8万余元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那么,能否用于抵扣侵权损害呢?“职业伤害保障具有社会保险性质,在工伤保险制度的框架下运行。”费鸣表示,某物业上海分公司、某物业公司的侵权责任,属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范畴,属于私法领域的赔偿,两种赔偿制度的特点和功能不同。

最终,上海二中院认定,冯某已获得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与本案侵权损害赔偿中主张的残疾赔偿金不存在重复,属于基于不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可兼得的项目,因此冯某已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鉴定检测费不应在赔偿总额中予以扣除。

四川法院加强少年审判工作 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本报记者 魏哲哲

“禁止郑某对小郑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郑某进入小郑及其母亲等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及工作单位……”拿到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小郑和母亲邓女士都多了一份安心。

小郑是四川某职业院校的学生,父母离婚后,小郑由父亲郑某抚养。一次周末回家,郑某查看女儿小郑的手机发现,小郑私下与母亲联系,深感愤怒,就对小郑进行殴打、辱骂及诋毁,并强迫小郑写下断绝母女关系协议书。

所幸学校发现这一情况,并与邓女士取得联系,在当地妇联指导下,邓女士向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受理案件后,我们第一时间到学校、社区调查了解情况,并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向学校、派出所进行送达,相关单位依职责加强了对小郑的人身安全保护;建议邓女士

将女儿接到身边生活,从源头上杜绝家暴风险;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小郑进行心理辅导,减轻其思想顾虑和心理压力。”办案法官罗英介绍,经过回访,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郑某未再实施殴打、辱骂、跟踪、骚扰等行为。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地震慑了施暴者,也给未成年人带来了真正的安全感。”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范玉介绍,通过采取“调查走访+杜绝风险+心理疏导+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机制,筑牢家庭安全保障的“防火墙”。同时,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形成“发出前—发出中—发出后”的治理闭环,最大限度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作用并最大限度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四川法院不断加强少年审判工作,践行“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始终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发展需

求放在首位。“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充分维护被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范玉介绍,四川法院发挥审判延伸职能优势,坚持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并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移送犯罪线索等方式,推动有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职,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在办理一起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案件中,韦某、赵某数次组织多名未成年少女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韦某、赵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件审结后,辖区中院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向当地文广局发送了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KTV、网吧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并利用平台优势加强法治宣传,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承办法官介绍,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执法监管,净化了社会环境,为未成年人保护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涛介绍,下一步,四川将进一步筑牢少年审判阵地,各中院将按要求全面启动少年法庭筹备工作,并积极支持、指导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同步推进,统筹安排专门力量从事少年审判工作。探索通过改造人民法庭或者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立少年人民法庭,推动少年审判机构应设尽设。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将聚焦 11 个方面重点任务,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重点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

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以执法司法办案为名,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实践中,其表现形式多样:有的违规异地执法抓捕,肆意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有的将正常的合同纠纷认定为合同诈骗,把企业正当融资认定为非法集资,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还有的为获取更多罚没收入或其他经济利益,随意扩大管辖权。

趋利性执法司法与公正执法司法背道而驰,不仅侵犯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而且严重损害执法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扰乱法治秩序,严重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必须予以坚决遏制。

党中央对趋利性执法问题一直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彰显了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坚定立场。去年 9 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到“两高”报告均强调对相关问题的打击整治,再到近期“两高两部”纷纷动员部署专项行动,明确将整治违规异地涉企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作为重点工作。

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关键,在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断强化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执法司法活动涉及多主体、多环节,仅靠单一监督力量难以形成有效制约。需构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立体化监督网络。强化人大对执法司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激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拓展公益诉讼在营商环境领域的适用空间;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方面衔接机制,对趋利性执法司法背后的腐败问题一查到底;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搭建受理申诉和举报的相关平台,强化线索筛查和交办督办,让社会监督成为遏制权力滥用的重要力量。

数字技术赋能,让制约监督更精准更高效。浙江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通过分析大量执法数据,精准识别出异常高频处罚主体;全国多地推行的“企业宁静日”制度,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这些实践表明,通过数据共享、智能预警、风险画像等技术手段,能够实现监督关口前移、问题精准锁定,推动监督模式从传统的“人工巡查”向数字化“智慧治理”迭代升级。

祛除趋利性执法司法之弊,既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也是法治建设的题中之义。让“阳光执法”“透明司法”成为权力运行的常态,让趋利性执法司法无处遁形,法治中国的巍巍大厦必将更加稳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必将更为铿锵。

以案说法

隔夜醉驾“当严则严”

【案情】隔夜醉驾,一般是指行为人在饮酒当日没有驾驶机动车,而是经过一段时间休息,次日驾驶机动车时血液酒精含量仍达醉酒标准的情形。

2023年11月21日晚,被告人孙某华在家中饮用大约半斤白酒。次日,孙某华睡醒后,5时30分即出门驾驶小型载客汽车,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接单。8时许,孙某华驾驶载有乘客的汽车,行驶至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某路口处,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孙某华血液酒精含量为 193.9 毫克/100 毫升,属醉酒驾驶。当日,孙某华在被查获前已在网约车平台完成 2 个订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华隔夜醉驾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五千元。

【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法院审理认为,随着醉驾行为入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守法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但隔夜醉驾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对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险,有必要明确认定规则,指引类似案件处理,引领社会行为规范。

本案中,孙某华饮用大约半斤白酒,只休息 5 个小时左右,结合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 193.9 毫克/100 毫升的情节,其对自己仍处醉酒状态具有一定认知,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上行驶,具有醉酒驾驶的犯罪故意。同时,案发时,孙某华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并载有乘客,在被查获前已完成 2 个载客订单,且醉酒程度高,综合考虑全案情节,总体上应作从严把握。故法院依法判处实刑。

法官表示,隔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与饮酒后不久即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在主观恶性上有所区别,原则上应对其从宽处罚。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即使系隔夜、隔时醉驾,亦应依法从重处理,并结合具体案情,准确把握宽严尺度。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天培整理)

让趋利性执法司法无处遁形

倪
弋